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紫綾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05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4年度簡字第21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彭紫綾與告訴人孫秋月係朋友，雙方於民國113年9月1日14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4樓3室，因故發生爭執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前額挫傷、左側肩頸交界處挫傷、胸部挫擦傷、左肘挫傷及右手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彭紫綾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孫秋月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右萱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